**包头师范学院品牌专业建设评估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标 准 | 评分 | | |
| B | A | B | C |
| 1．目标、思路与培养方案 | **1.1建设目标与思路** |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建设目标明确，改革思路清晰，达到区内领先，有较大影响，具有显著优势和特色，专业建设规划科学、可行。 |  |  |  |
| **1.2人才培养方案** | 培养目标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培养规格定位准确，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并具有特色；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，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注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。  方案可操作性强，实施效果好。 |  |  |  |
| 2．师资队伍 | **2.1队伍结构** |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知名度。  教师队伍结构优化，梯队合理，素质优良。  教授、副教授≥60%，青年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≥60%。 |  |  |  |
| 2.2专业基础课、主干课教师情况 | 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由教授、副教授讲授，55岁以下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。 |  |  |  |
| **2.3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情况** | 近五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≥3项，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≥1项，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奖≥2项。 |  |  |  |
| 3．教学条件 | **3.1专项经费投入** | 用于专业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方法及现代教育技术等专项的建设经费充足，近五年持续增长。 |  |  |  |
| **3.2教学设施建设** | 实验室、实习基地和图书资料等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。 |  |  |  |
| 4．改革、建设与管理 | 4.1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 |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符合新世纪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，能集成、整合、深化已有教学改革成果，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。建成校级重点建设课程≥1项。 |  |  |  |
| **4.2教材建设** | 主编省部规划教材。  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所占比例≥50%，使用原版教材、实行双语教学和多媒体授课率达到教育部“4号文件”要求。 |  |  |  |
| **4.3教学管理** |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，手段先进，执行严格；教学管理改革力度大、效果好；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运行良好；教学委员会能实质性、制度性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；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化、经常化；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。 |  |  |  |
| 4.4实践教学 | 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合理，方法形式多样，效果明显。 |  |  |  |
| 5．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 | 5.1基础理论与综合素质 | 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素质水平较高；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、较强的基本技能和实践创新能力；学生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强，等级考试成绩优良。 |  |  |  |
| 5.2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 | 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普遍较强，毕业论文（或毕业设计）紧密结合实际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；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；参与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、成果转化、社会实践等制度健全、成效显著；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取专利等。 |  |  |  |
| **5.3社会声誉** | 社会声誉高。第一志愿录取分数线历年居全区同批次同类专业前列；毕业生广泛受到用人单位欢迎，一次就业率较高；应届生中考研录取率较高；培养出有突出贡献的人才。 |  |  |  |
| 5.4示范辐射作用 | 专业建设成果示范辐射作用成效显著，在国内有较大影响。 |  |  |  |

说明：对艺术、体育专业师资学历要求可适当降低。

评审结论标准：

本方案一级指标5项，二级指标15项，二级指标中核心指标9项（表中黑体字部分），一般指标6项。评估标准给出了B级要求，明显高于B级为A级，明显低于B级为C级。

结论标准：

校级品牌专业评审合格，择优受牌。